

以上玄奘譯本代表印度論著裡的一種詮釋，把「諸欲」理解成「諸欲境」，參考價值頗高，不過跟巴利傳統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低下先瞭解巴利《經集》的注（*atthakatha*，即「義說」）本身是怎麼講的。《經集》第四品（*Atthakavaggo*）第一經（*Kāmasutta*）第三頌（蛇頭偈）的注¹僅陳述「第三頌約略的意思」（“*tatiyagāthāya saṅkhepattho*”）——有哪一位〔比丘〕（“*yo [bhikkhu]*”）在此（“*tattha*”）透過貪欲的捨棄或斷除（“*chandarāgavikkhambanena vā samucchedenā vā*”）跟這些可愛的感觀對象（“*ime kāme*”）保持距離（“*parivajjeti*”）正如（“*iva*”）他靠自己的腳（“*attano pādena*”）²跟一條蛇的頭（“*sappassa sirāp*”）保持距離般，這位比丘（“*so bhikkhu*”），整個世界都放下（“*sabbam lokam visajitvā*”）³，然後穩穩地（“*thitattā*”）、清楚分明超越（“*satiṁ hutvā samativattati*”）稱為「對世間的執著」的貪欲（“*loke visattikāsaṅkhātāp tañhāpi*”）。在此頂多可推理「整個世界」跟「可愛的感觀對象」有所呼應，並未看到直接詮釋「*ime kāme*」的文字，大概是因為相關解說在同經第一偈的注已有。該注⁴具體指明：「在這邊，*kāma*⁵是當作貪欲對象義的“*kāma*”（“*vatthukāma*”），指（“*sāṅkhātāp*”）色等三種層次（“*rūpāditebhūmaka*”）的可愛（“*manāpiya*”）現象（“*dhamma*”）。」此“*kāma*”無疑指主觀認定會帶來快樂的感觀對象。既然如此，就不可能同時是內在煩惱的欲望（“*kilesakāma*”）。

《〈經集〉注》這部也許在斯里蘭卡編纂的書，作者不可考，年代比覺音（*Buddhaghoso*）晚⁷，但巴利文獻中另有部作者較確定的注釋也分析蛇頭偈，即護法（*Dhammadhāpa*）著《導論》義說》（*Nettiatthakathā*）⁸。《導論》原來引述《經集》的蛇頭偈⁹，而《義說》該處便闡述¹⁰：第一句意指「有哪一位比丘（“*yo bhikkhu*”）在此（“*tattha*”）透過貪欲的捨棄或斷除（“*chandarāgassavikkhambanena vā samucchedenā vā*”）跟前面提過的可愛的感觀對象（“*yathāvutte kāme*”）樣樣（“*sabbahāgena*”）都保持距離（“*vajjeti*”）。像什麼呢（“*yathā kiṃ*”）？這是第二句交代的：「像任何有意繼續活著的人（“*yathā koci puriso jivitukāmo*”）在路前面（“*paṭipathe*”）看到一條黑色毒蛇後（“*kaṇhasappapassitvā*”），就靠自己的腳（“*attano pādena*”）繞避它的頭那樣」。最後兩句則說：「這位比丘（“*so bhikkhu*”）整個世界都放下（“*sabbam lokam visajitvā*”），然後穩穩地（“*thitattā*”）、清楚分明超越（“*satiṁ hutvā samativattati*”）這種稱為「對世間的執著」的貪欲（“*loke visattikāsaṅkhātāp vatthukāma*”）。

此「欲」非彼「欲」 ——從蛇頭談起（下）

高明道

“*tañhāpi*”）。」至於「前面提過」的問題，《〈導論〉義說》對“*kāma*”下定義，措辭跟《經集》的注一致，唯一的差別在於把“*manāpiyarūpadīn tebhūmakadhammasaṅkhātāp*”拆開來，而不是寫在一起。直到十六世紀，*Saddhammapālo* 為《導論》撰疏時，上座部學者的態度並沒有改變¹¹，質言之，最起碼覺音後不久乃至近代都是一致。他們不會把蛇頭偈的“*kāme*”看成內心的「欲望」，如此解讀無誤，是可以從另一首古偈進一步獲得肯定。巴利《小部·長老偈·六偈集·薩跋噶彌長老偈》¹²中第五首，文句跟《經集》的蛇頭偈一模一樣，唯一的差別在於用“*cetā*”來取代“*kāme*”。¹³“*cetā*”是“*ca etā*”二詞的連寫，而在中把此處“*etā*”分明解釋為“*etā itthiyo*”，即「這些婦女」。女性當然不是心裡面的貪欲，而屬於外在的感觀對象，跟古人注釋的理解完全吻合。所幸，近期西方出家譯者當中有一位理解跟筆者相應，即美國籍的 *Paññobhāsa* 比丘。他 1999 年就翻了《經集》，將蛇頭偈譯作：“Whoever avoids objects of desire, as with one's foot the head of a snake, / He, being mindful, transcends this attachment in the world.”¹⁴

當然，我承認有部很古老的巴利語「注釋書」不是這樣說的。所有尚傳的注解中只有《大義釋》（*Mahāniddeso*）於蛇頭偈處明文、具體指出所謂“*kāme*”到底是什麼，而其解說中竟涵蓋構成煩惱的“*kāmā*”（“*kilesakāmā*”）和當作貪欲對象、作為客體的“*kāma*”（“*vatthukāma*”）。¹⁵表面看來，如果以《大義釋》為標準，則得推翻——或最起碼要修改——前面的結論，但《大義釋》的特色在於從一個語詞出發，延伸無限的同義詞或法數，以致大量的內容往往跟表面上要注釋的經文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這些多出的資料固然為語文等研究提供豐富的信息，但對經文本身的掌握無任何助益可言。以偈中的「蛇」為例，《大義釋》引第二偈句“*sappasева padā siroti*”後，一針見血地說：「蛇」（“*sappo*”）叫作「蛇」（“*ahi*”）¹⁶。實際上，“*sappo*”原來已是非常普通的語詞，沒有必要特地花篇幅闡釋。《大義釋》仍未錯過發揮的機會，原因或許是《大義釋》的性質實屬訓詁資料依類彙集成書，情況類似《爾雅》，跟後來開展的典型注釋頗有段距離，這一點從接著的分析更清楚看

5. 經文本來用受格，所以注中保留“*kāman*”的形式。
6. 即欲、色、無色三界。
7. 參 von Hinüber 上引書第 129-130 頁。
8. 同上，第 168 頁。
9. 英譯本還是將其中的“*kāme*”當作「欲望」，說：“He that shuns desires, as a snake's head with his foot, / And is mindful evades this attachment to the world.” 見 Bhikkhu Nānamoli, tr., *The Guide (Nettipakaram)* According to Kaccāna Ther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第 14 頁。另參 Bhikkhu Nānamoli, tr., *The Pitaka-Disclosure (Pekakopadesa)* According to Kaccāna Ther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9) 第 60 頁。

10. “*yo kāme parivajjeti yo bhikkhu yathāvutte kāme tattha chandarāgassavikkhambanena vā samucchindanena vā sababhaṇgena vajjeti, yathā kiṃ sappaseva padā siroti yathā koci puriso jivitukāmo kaṇhasappapati patipathe passitvā attano pādena tassa sirāp parivajjeti. somapi pe samativattati so bhikkhu sabbam lokam visarītvā thitattā loke visattikāsaṅkhātāp imampatħānā satimā hutvā samativattati.”*

11. 參 *Nettivibhāvani* 此處所謂“*kāmeti vuttakkapakāro vathukāmo*”（「*kāme*」指前面提過的、當作貪欲對象義的“*kāmo*”）。有關 *Nettivibhāvani*，參 von Hinüber 上引書第 176 頁。

12. 見 *Khuddakanikāye Theragāthā Chakkanipāte Sabbakāmittheragāthā*。

13. 該偈近代華文翻譯——例如雲庵譯《長老偈經》（元亨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三》，高雄，1995）第 147 頁的「避此等婦女，如足避蛇頭，彼持有正念，此世毒執伏」，或如鄧殿臣《長老偈·長老尼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第 119 頁的「有人卻明智，視女毒蛇頭；自知應遠離，不被貪欲鉤」——，似均有改善空間。

14. 見 Bhikkhu Paññobhāsa, *The Athakavagga. Pali,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Path Press Publications, 2012) 第 9 頁。

15. 即“*kāme parivajjeti, kamati udānatō dve kāmā vatthukāmā ca kilesakāmā ca pe ime vuccanti vatthukāmā pe ime vuccanti kilesakāmā”。*

16. 即“*sappo vuccati ahi*”。

17. 一般著作將“*kenattha*”理解、翻譯成「在什麼意義上」，諸如“*the inquiry as to the sense in which*”（見 K. N. Jayatilleke, *Early Buddhist Theory of Knowledge* [Delhi: Motilal Banarsi Dass, 1980] 第 381 頁），“in what sense is it”（見 Buddha-gosa,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Visuddhi Magga* [fourth edn., Nāgamoli trans.,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79] 第 6 頁）等等，恐待斟酌。《大義釋》的《注》，加上《長部》、《增支部》的《疏》，都有用“*kena sabhāvena*”來說明“*kenattha*”的例子，《中部疏》甚至說“*kena sabhāvena kena lakkhanena*”，但“*sabhāvo*”跟“*lakkhanam*”都未曾含「意義」義。

18. “*sato*”此譯法，參 Kuan Tse-fu, *Mindfulness in Early Buddhism: New approaches through psychology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Pali, Chinese, and Sanskrit sources* (London: Routledge, 2008) 第 46 頁。

19. 若以偈頌體呈現，也許可以說：「如人以足避蛇頭 饒避可愛境外者 則因志念堅固已 超脫於世愛著縛」。

20. 即“*tattha kāmanti manāpiyarūpadītebhūmakadhammasaṅkhātāp vatthukāma*”。



導師：印順導師 劍辦人：如學禪師
發行人：禪光法師（郭蘿菊）
發行所：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號 20 號
編 輯：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
話：(02)2578-3623 (02)2577-7920
傳 真：(02)2577-6609
E-mail：fakuang@msa.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印 刷：松雲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府字第 240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帳號：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DHARMA LIGHT MONTHLY



第 302 期 2014 年 11 月出刊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第 302 期要目

漢譯安慧《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三)略
此「欲」非彼「欲」——從蛇頭談起(下)

世出世間 看心和觀心 林常安

佛法禪修的內容可以分為止和觀二大部分，也都離不開「修心」這一重點。但是六祖卻對當時的「看心」法門有意見，敦煌本《六祖壇經》說：

「善知識！又見有人教人坐，看心、看淨，不動不起，從此置功。迷人悟，便執成顛！即有數百般如此教道者，故知大錯。」

為何六祖認為「看心」是一錯誤的修行方法呢？原來當時的「看心」法門是禪修者靜坐不動，緊繫盯著自己的心去看，這種刻意的專注方式，將念頭壓抑而不生起，此時已經不是心的如實面貌。其實心的功能是認知，心是動態的，會自然生起念頭。壓抑念頭雖可得到暫時的定，並將煩惱壓住，但是當定力消失或回到生活中，煩惱依然如故。另外，盯著去看自己的心，經由專注而修成「止」時，常會進一步出現「禪相」，禪修者常會執著這些光影、菩薩形相，誤以為實，生起錯亂的心理，所以六祖說：「迷人悟，便執成顛！」這是當時常出現的禪病。禪宗要體證的是本來面目，這種壓抑念頭的「看心」法門是六祖所反對的，所以六祖又說：

「迷人著法相，執一行三昧，直言：『坐不動、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若如是此，法同無情，卻是障道因緣。」

此處明確指出，靜坐不動和除妄不起心，是刻意地使身心不動，變成像無情之物，這完全違背了身心的自然性質。六祖又指出：「莫百物不思，當令念絕，即是法綱，即名邊見。」這是相同的觀點。曹溪本《六祖壇經》說：

「臥輪禪師偈云：『臥輪有伎倆，能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師聞之曰：『此偈未明心地。若依而行之，是加繫縛。』」

此處六祖直接批評這種壓抑念頭的方法，是在心上增加繫縛，不能生起智慧。

接著來看六祖自己的禪法，敦煌本《六祖壇經》說：「今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令自本性頓悟。」可知六祖是以「觀心」法門使弟子們自見本性，其方法在《六祖壇經》中，六祖說：「前念滅即凡，後念悟即佛。」此處指出，觀心法門不壓抑念頭，而是讓念頭自然的生起（這是前念），但一生起後，立刻以覺性如實地反觀自心，覺知到：「念頭生起了」（這是後念），不管前念是善是惡，重要的是，後念立刻以覺性隨著覺知到，所以說：「後念悟即佛（覺）。」這也是後期大慧宗杲（1089-1163）所說的：

「不怕念起，唯恐覺遲。佛者覺也。為其常覺故，謂之大覺，亦謂之覺王，然皆從凡夫中做得出來。」

針對臥輪禪師的偈，六祖也說一偈：「惠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作麼長。」這也明確指出，惠能的禪法是不壓抑念頭，在生活中面對外境有種種念頭的生起時，能夠立刻以覺性知到念頭的生起，因而覺性不斷地培養起來，所以說：「菩提作麼長。」

六祖的觀心法門，一方面不壓抑念頭，一方面不捲入善惡的念頭中，忘了自己的身和心，所以六祖說：「不思善，不思惡，自在無礙，名解脫香。」如此，在生活的見聞知中生起念頭時，經由這樣一再訓練後，水到渠成時，自然不染著於外境而心常自在。所以六祖說：

「無住者，為人本性，念念不住，前念、今念、後念，念念相續，無有斷絕。自性起念，雖即見聞知，不染萬境而常自在。」

這種觀心法門融合了止和觀，或定和慧，這也就是六祖所說的：

「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此義即是定慧等。」

以上釐清了六祖時期看心和觀心法門的不同，以及如何正確地處理日常生活中的念頭。

法光「佛學成人教育」暨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2015 年春季課程招生

◆ 主辦單位：法光文教基金會、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 開課期間：普通班 2015/03/01~06/13。(全期上課 15 週)

學分認證班 2015/03/01~07/04。(全期上課 18 週)

◆ 上課地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號 20 號）

◆ 報名辦法：即日起受理報名。免試入學，滿 10 人開班。報名表請自法光網站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fakuang.org.tw/>）。

◆ 報名方式：Tel: (02)2578-3623 Fax: (02)2577-6609 E-mail: fakwang@gmail.com

◆ 「普通班」學員學習期滿後，可申請修課證明，或給予「台北市民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認證

「學分班」學員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認證書。（缺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上課時間、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如下：

| 上課時間 | 科目名稱 | 任課教師 |
|--------------------|---------------------|-----------------|
| 01. 週一 09:30-12:00 | 《瑜伽師地論》(本課程上課 12 週) | 鄭振煌 (法光佛研所教師) |
| 02. 週一 19:00-21:00 | 藏語入門 (上) | 葉蕙蘭 (法光佛研所教師) |
| 03. 週二 19:00-21:00 | 英語佛法選讀 |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
| 04. 週三 19:00-21:00 | 西藏佛教史 | 劉國威 (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
| | | |

漢譯安慧《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三)略考

——以敦煌文獻北京圖書館所藏L3736號 與北新1440號之〈界品〉第20頌為中心

釋大田

前言

本文曾口頭發表於2005年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當年梵藏語文能力有限，沒有將文稿公開，僅有發表的題目記載於《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4-2，頁53(2006)而已。事隔多年，馬齒徒長，語言能力並未有多少增長，反而發表的內容逐漸淡忘。現在僅將舊稿翻為中文，略為補充學界研究的發展，供參考。當年發表後，比較主要的研究進展，首先當然是梵文安慧《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的出現以及相關研究；其次是莊垣內正弘教授改寫了舊著《古代維吾爾文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之研究》三冊中的第一冊(1)，出版了《維吾爾文阿毘達磨論書之文獻學的考察》(京都：松香堂，2008)，增補了大量的研究概論，足定163頁，把漢譯也納入研究參考的範圍。由於梵本甚為難解，藏譯本不容易懂，維吾爾文譯本殘卷以及漢譯本殘卷，在開頭〈界品〉的理解上就變成非常重要的參考。目前日本的梵本研究團隊主要以大谷大學的小谷信代教授及其浦曉峰講師等俱舍論的專家為中心，進行日譯研究。目前筆者所見的日譯研究，份量上還很有限，要完全日譯出版恐怕還需要相當久的時間。此外，梵本發現的報告，是由佛教大學的松田和信教授負責(發表於大正大學，12/9/2006)。筆者因為聆聽其他發表，所以沒有在該教室聆聽，僅於會後取得發表原稿一份，如果理解有誤，還請多加包涵。

二 敦煌漢譯本安慧《實義疏》概觀

比起一萬八千頌的稱友(Yasomitra)《阿毘達磨俱舍論明義釋》(SA: *Sphuṭārtha Abhidharmaśākhyā*)、安慧(*Sthiramati, 6c*)的《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達二萬八千頌，份量龐大許多。安慧疏曾由玄奘大師門下弟子言及(江島惠教2003: 586-603)，之後推測於晚唐時由無名譯者漢譯，而其節要本五卷經伯希和收回法國，以敦煌文獻之一收藏於巴黎的國家圖書館(P. no. 3196)。後來經羽田亨確認，而收錄於大正藏第29卷。但是其完整譯本(似未全書譯成)僅存卷三，以敦煌文獻收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L3736號與北新1440號，晚唐寫本)，其校正本刊於《佛教藏外文獻第一輯》(1995)。此殘卷即是《俱舍論》(界品)第20頌至第36頌(T 29, 4c11-9a16)的注解。

另外，基於漢譯的全譯本而翻譯成的維吾爾文譯本當中，蒙元時期的寫本第一卷全部與第四卷的大部份，現存於大英博物館，編號為Or. 8212-75A與75B。羽田亨(1925)作了初步的研究。而庄垣內正弘(1991, 1993a, 1993b)已經出版其內容的轉寫與日文研究翻譯，並含原本之照片。其中內容的介紹詳見庄垣內正弘(1991)的序論及其福田琢(1991, 1994)的書評。當然，前述的庄垣內正弘(2008)的概說，已經補充此著者的不足了。

關於藏譯的安慧《實義疏》，有江島惠教(1986; 2003)等先行研究。按照藏譯本的跋文所述，由梵本而藏譯的全譯本(?)現存，但是因為梵文原本藏譯時有脫落處，加上藏譯者的梵語能力不足，所以有不少難解之處，而且藏譯時期已經晚到十四世紀才翻譯出來，誤譯或誤解之處在所難免，因此參考之前的俱舍論各種註釋書的藏譯才補足的。此一譯本收於北京版西藏大藏經(P 5875)，德格版也有收(D 4421)，書名作《阿毘達磨俱舍論註釋·實義疏》(*Abhidharmakosākhyā-tikā tattvārthā-nāma*)，很容易就可找到。

漢譯本安慧《實義疏》，內容包含了玄奘所譯的《俱舍論》全文，所以八千頌的《俱舍論》，加上二萬八千頌的《實義疏》，就成為三萬六千頌的龐大典籍。但是對照藏譯本，可以發現原本並無《俱舍論》的本文，所以可以推測藏譯本所據的梵本，應該未含《俱舍論》原文，這點應該可以從新出土的梵本來確認。但是維吾爾文譯本，甚至包含了「疏主」，《安慧》等漢譯本所無的作者或論義者的名字，將整部書的論義作了詳細的結構化整理。這個整理可能是維吾爾文譯本開頭提到的「無念」這個人所作的。不過這可能只是編輯(「造本」)而已，應該不是大幅度改動內文。

三 伯希和節要本安慧《實義疏》的對照

庄垣內正弘(1991)的序論裡，將伯希和節要本安慧《實義疏》跟北京圖書館的北新1440號全譯的《實義疏》作對照，確認了其中的異同處。但是關於北新1440號，1981年北京圖書館善本組的《敦煌劫餘錄續編》(頁214)提到如下的書誌：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三 寫本

一四四〇

復為義意

若望 第三 五五紙 一三三二行 首破爛 第一紙脫落 有木軸

尾題 稊門法律法嚴奉寫記 卷中有墨筆字

也就是說，殘卷的開頭已經破損，第一紙已脫落。而庄垣內正弘(1991)無視於此一脫落的問題，而其中第三、第四紙的一行文字被漏掉(共21字，參見其「序論」頁14)，遑將兩者對照的結果，得出「巴黎本含有北京本所未見的內容」的不當結論。而由以下的對照可知，就第三卷來說，巴黎的節要本全部包含於全譯的北京本之中。

據《佛教藏外文獻第一輯》(1995)的全譯本《實義疏》卷三校訂整理所示，可知當時發現了北新1440號(頁173-250)的脫落部分即是L3736號(頁170-173)。不過，開頭還有《實義疏》其他卷殘紙被當作標榜的紙貼在背面。

以下將節要本跟全譯本作對照，劃線部分為兩者一致之處(低一格者為全譯本)。

1 標題與作者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三

尊者安慧造(T 29, 326b17-18)

阿毘達磨俱舍論實義疏卷第三

尊者安慧造(頁170)

2 三科(1, 20)

三科：一聚，二生門，三種族。聚，蘊義。生門義。(同326b19)

欲顯示三科別異之義，先以三法□-□義，顯三差別。言三法者：一聚，二生門，三種族。此三如此，即蘊、處、界。或復於此三科之中有彼三義，非異名也。謂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之義，依主釋也。(頁171)

3 生長門義

心、心所生長門義。生於眼識。以眼為門。此經證門義有六。然心所法有十二，故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起俱受、想、思。如是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同326b20-23)

論：心、心所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

釋曰：何故言處是生長門義？生誰之門？以訓釋詞故。前生門義，生誰之門？生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如論中云：「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作用義者，如依眼、色生於眼識，

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

10000元

林廖綱
蕭金松

6000元

詮晶光電

5000元

林秀英
徐秀娥
賴其里

3000元

智光禪寺一心會

白絹

王郭麗香

郭麗卿

郭王秋玉

黃幸惠

陳博雅

楊機

楊劉淑容

2600元

賴玉梅

2500元

林中梧

黃有為

張昌邦

鄭文鋒

600元

李天啓

200元

許美鈴

1200元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